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。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萍 吴晓波 谭晓生

2023 年 6 月 27 日